

# 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第 10 條計算方式範例

## 臺北市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工程建築改良物查估計算表

編號	1	門牌	台北市○○街1號							所有權人	王大同			頁次：	
用途	構造							拆除面積 (m <sup>2</sup> )			單價 (元/m <sup>2</sup> )	金額 (元)	獎勵金 (元)	協議價購 獎勵金 (元)	備註 (說明認定 依據)
	主體	外牆	內牆	天花 板	地板	門窗	高度	計算式	實際面積	計算費用面積					
合法建築物	磚造						3		28.44	28.44+0.35=28.79 28.44+5.21=33.65 34-33.65=0.35	16,460	473,883			合法建築物未滿1m <sup>2</sup> 之差值加計於重建單價最優之項目
合法閣樓	磚造					2.1		5.21	5.21	13,168	68,605			16,460*0.8	
既存違章建築	磚造					3		10.90	11.00	11,522	126,742			16,460*0.7	
水泥地坪	pc							13.74	13.74	357	4,905				
一、調測計算結果											674,135				
二、未達66m <sup>2</sup> 以66m <sup>2</sup> 計											66.00	16,460	1,086,360		取大值
三、取一與二之大值為補償費													1,086,360		

備註：

- 一、拆遷補償自治條例第 10 條：「合法建築物或舊有違章建築全部拆除者，其拆除面積未達 66 平方公尺，一律以 66 平方公尺計算拆遷補償或拆遷處理費…未滿 1 平方公尺，以 1 平方公尺計算計算。」。
- 二、前揭條文係指保障發給最低拆遷補償費或處理費，該補償費用為 66 m<sup>2</sup>乘以加強磚造平房下級重建單價計算，並以全部拆除者為限；若建築物均屬舊有違章建築且全部拆除者，則重建單價以加強磚造平房下級之 85%計算。
- 三、前揭條文未達 1 m<sup>2</sup>以 1 m<sup>2</sup>計，係指合法建築物或舊有違章建築或既存違章建築等 3 種建物類別，面積得分別以無條件進位方式計算；倘單一建物類別有 2 項構造以上者，差值加計於重建單價最優之項目。